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50103415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○瀚（下稱潘君）應依法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規定處遇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查旨揭潘君設籍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008鄰中山路337號係為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西港辦公處，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目前不知其現居所及行蹤；本局115年7月31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50103413號處遇通知書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訂

二、本局依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處遇通知書（115年7月31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50103413號）暫存本局，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處遇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